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土地開發處(分配科)

承辦人：李芸華

電話：(07)3368333轉2602

電子信箱：hual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137119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11條第4項、高雄市政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第4條規定及貴籌備會113年7月16日金平自籌字第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准成立重劃會，其名稱定為「高雄市第90期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會」。
- 三、貴籌備會檢送之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、第一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等，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四、日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如有雇用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局土地開發處備查。
- 五、貴籌備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之出席及委任書暨同意人數之真偽，由貴籌備會自負司法責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、本局土地開發處(工程科、測量科、土地處分科、分配科)

局長 陳冠福 公假  
副局長 吳宗明 代行

裝

訂

線